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粤人社职鉴〔2017〕70号

关于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事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考生：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确保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顺利实施，相关工作平稳过渡，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248号）精神，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已经发布鉴定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职业，2017年12月31日之前，按原计划正常组织考试。

二、2018年3月31日前，对参加全省统考和日常鉴定并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安排一次补考。全国统一鉴定补考工作，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通知为准。有关补考安排将另行通知。

三、已报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鉴定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参加考试或退考退费。选择退考退费的，请于9月22日前向原报考机构作好退考退费登记，并填写《个人弃考声明》(附件1)。逾期不登记退考退费视为选择继续参加考试。请有关报考机构务必做好考生退考退费登记工作，并于9月30日前报送名单至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届时将按照“原路退回”的方式退还当次职业技能鉴定费。

四、有关“双证书”后续工作参照粤人社函〔2017〕24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部省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于2017年12月10日前提交《“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附件2)，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由当地人社部门收集整理汇总后，12月30日前统一报备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五、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有关安排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弃考声明

2. “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2

“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的职业（工种）名称	自愿参加鉴定人数	参加鉴定时间（年月）	入学时间（年月）	毕业时间（年月）	毕业后获得的学历
1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项：

- 1、在人社部核准的鉴定范围内（见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公布的《已颁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且属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7〕15 号）公布的鉴定项目，但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
- 2、纳入“双证书”范畴的指入学时间是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
- 3、提交资料要求（省属的：统计表盖章扫描版一份，电子档一份，盖章统计表原件一份；地市的：汇总本地区盖章总表一份，电子档一份）
联系人：戚卫虹，联系电话：020-83313432、020-83177405（传真），邮箱：gdzyyfk@vip.163.com

抄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省职业技术教研室。
